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文藝創作獎

得獎作品專輯

◎教育部 印行



前言

藝文是人類的精神活動，藝文的發展攸關國民的生活品質及社會的風尚趨向，因此如何推動藝文發展，普及優良文風，提供良好的藝文環境，以促進藝文的蓬勃發展，為當前社會教育工作的重要課題。

教育部為推廣藝文教育，鼓勵文藝創作，配合建設，提升國民生活品質，每季均舉辦文藝創作獎激選活動，期能喚起民衆的重現，並踴躍參與，藉以激勵各類藝文人才，發揮其才華，促進社會文化不斷的提升與創新，俾能豐富國民的精神生活。

本(七十八)季文藝創作獎激選項目，計有國劇劇本，舞台劇劇本，短篇小說、散文、歌詞、合唱曲、書法、國畫、攝影、油畫、水彩，等十一類，本季參加者踴躍，除有社會人士、各級學校教師、青季學生外，海外華僑作品參加件數逐季增加，足證本項激選活動已深入社會各階層，廣受重視與回響。各類應激作品，均經聘請學者專家以客觀審慎程序評選，得獎作品堪稱一時之選，教育部特將得獎作品分類編印或專輯，期能廣為流通，以擴大社會教育的功能與影響，值此得獎作品編印成冊之際，謹弁數語，願與各界共勉。

教育部七十八年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

壹、目的：推廣藝文教育，鼓勵文藝創作，配合文化建設，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貳、徵選主題範圍：

- 一、闡揚傳統文化內涵者。
- 二、具有創新精神，富有藝術價值者。
- 三、璀璨人性光輝，追求美好人生者。
- 四、其他主旨正確，思想純淨者。

參、徵選項目：

項目	錄取名額及獎勵	作品規格	備註
一、國劇劇本	<p>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十六萬元、獎牌乙面。</p> <p>第二名：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獎牌乙面。</p> <p>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牌乙面。</p> <p>佳作：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p>	<p>(一)以一小時半至二小時之演出為度。</p> <p>(二)分場、結構、人物等應適合於國劇演出。</p> <p>(三)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p>	<p>1. 可以歷史故事、文學資料、他種戲劇內容為創作題材。</p> <p>2. 得獎之作品本部有修改權。</p> <p>3. 應附五百字以內劇情大綱及人物角色、化粧及穿戴表。</p>
二、舞台劇劇本	<p>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十六萬元、獎牌乙面。</p> <p>第二名：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獎牌乙面。</p> <p>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牌乙面。</p> <p>佳作：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p>	<p>(一)以一小時半至二小時之演出為度。</p> <p>(二)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p>	<p>1. 得獎之作品，本部有修改權，若不同意，請於應徵時註明。</p> <p>2. 應附場景說明及人物說明。</p> <p>3. 應附三百字以內劇情大綱。</p>

六、音、樂（合唱曲）	五、歌、詞	四、散、文	三、短、篇、小說
<p>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六萬元、獎牌乙面。</p> <p>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牌乙面。</p> <p>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p> <p>佳作：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獎牌乙面。</p>	<p>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牌乙面。</p> <p>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牌乙面。</p> <p>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p> <p>佳作：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獎牌乙面。</p>	<p>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牌乙面。</p> <p>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牌乙面。</p> <p>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p> <p>佳作：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獎牌乙面。</p>	<p>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七萬元、獎牌乙面。</p> <p>第二名：獎金新臺幣四萬元、獎牌乙面。</p> <p>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p> <p>佳作：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獎牌乙面。</p>
<p>(一)以三至五分鐘之演唱時間為準，應附件奏。</p> <p>(二)以同聲三部合唱或混聲四部合唱為限。</p> <p>(三)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p>	<p>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p>	<p>(一)以二千字至五千字為原則。</p> <p>(二)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p>	<p>(一)以六千字至一萬五千字為原則。</p> <p>(二)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p>
<p>1. 得獎之作品，本部有修改權，若不同意，請於應徵時註明。</p> <p>2. 若以本部歷年得獎之歌詞作品譜曲，可逕向本部索取。</p> <p>3. 應徵作品如有錄音帶者，可附送。</p>	<p>1. 得獎之作品本部另行徵選譜曲。</p> <p>2. 得獎之作品，本部有修改權，若不同意，請於應徵時註明。</p> <p>3. 應徵之歌詞應宜於配製樂曲。</p>		

(畫油)畫西、十	影 攝、九	法 書、八	畫 國、七
<p>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六萬元、獎牌乙面。</p> <p>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牌乙面。</p> <p>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p> <p>佳作：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獎牌乙面。</p>	<p>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牌乙面。</p> <p>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牌乙面。</p> <p>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p> <p>佳作：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獎牌乙面。</p>	<p>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牌乙面。</p> <p>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牌乙面。</p> <p>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p> <p>佳作：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獎牌乙面。</p>	<p>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六萬元、獎牌乙面。</p> <p>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牌乙面。</p> <p>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p> <p>佳作：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獎牌乙面。</p>
<p>(一)畫面最大以五〇號、最小以三〇號為限。</p> <p>(二)送件時請在畫框背面加三夾板保護。</p> <p>(三)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p>	<p>(一)黑白或彩色不限，每人應徵作品以二件為限，連作不收。</p> <p>(二)尺寸一律為11×14吋，不得鏡框裝裱。</p>	<p>(一)字體以楷、隸、行、草、篆為主。</p> <p>(二)以四尺以內(2×4台尺)宣紙直書。須裝裱掛軸，不收鏡框。</p> <p>(三)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p>	<p>(一)須以中國筆墨宣紙紙所作，每人以一幅為限。</p> <p>(二)直幅立軸，寬長以2×4台尺之全開宣紙為限，鏡框不收。</p> <p>(三)作品應親自題款，題目自訂。</p>

(彩水)畫西、一十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六萬元、獎牌乙面。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牌乙面。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
佳作：獎金新臺幣二千元、獎牌乙面。

(一)以對開以上(56.5 × 75 cm)之水彩紙作畫。
(二)送件時請在畫框背面加三夾板保護。
(三)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

※各類作品名額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各取一名，佳作取三名，所得獎金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

肆、參加對象：中華民國國民或具華僑身分者。

伍、注意事項：

- 一、收件日期：七十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同年四月二十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收件地點：臺北市南海路四十七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連絡電話三一四八八六五·三一〇五七四)。
- 三、應徵作品請用掛號郵寄，內附作者資料表、身分證影本及加蓋印章，並請在信封上角寫明「×××創作」字樣。
- 四、應徵國畫、書法、攝影、西畫創作獎未得前三名者，請於得獎名單公布後半個月內，憑收件收據逕向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領回原送應徵作品，逾期不負保管責任，其他各類應徵作品概不退件，如有需用，請自行留存底稿。
- 五、應徵稿件文字稿一律用六百字稿紙直式書寫，封面上不得書寫姓名或其他記號，以便密封求取評審之公正。
- 六、各類作品凡在其他單位已獲得獎金或曾公開上演、發表者，不得以之重複應徵。
- 七、二人以上共同創作，共同作者均須附送作者資料表，獲獎之作品、其獎金應依共同作者對作品所作貢獻比例，自行分配，獎牌發給共同作者每人一面，由一人代表領獎。
- 八、作品如係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一經查覺，即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金、獎牌時，並追回所領獎金及獎牌。

- 九、獲獎作品由本部珍藏並編印成專輯供推廣應用，應徵者不得有任何異議；美術類作品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安排展出。
 - 十、本實施要點及報名表，請向臺北市南海路四十七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索取，函索者請寫妥回郵信封，貼足郵票。
- 陸、頒獎事項：得獎名單由本部發布新聞，並另行函知得獎人參加頒獎典禮擇期舉行。

教育部七十八年文藝創作獎評審委員名單

一、國劇劇本評審委員

王靜芝 先生
魏子雲 先生
王元富 先生
王安祈 先生
陳舜政 先生

二、舞台劇劇本評審委員

翟君石 先生
貢敏 先生
傅天民 先生

三、短編小說評審委員

葉慶炳 先生
羅宗濤 先生
蔡信發 先生
龔鵬程 先生
吳宏一 先生

四、散文評審委員

李鑒 先生
沈謙 先生
曾昭旭 先生
張以仁 先生
楊昌年 先生

五、歌詞評審委員

丑輝瑛 先生
王熙元 先生
張夢機 先生
劉德義 先生

六、合唱曲評審委員

錢南章 先生
陳茂萱 先生
馬水龍 先生
潘皇龍 先生
曾興魁 先生

七、國畫評審委員

張德文 先生
黃光男 先生
鄭善禧 先生
趙松泉 先生
周澄 先生
呂聰允 先生

八、書法評審委員

汪中 先生
陳瑞庚 先生
陳其銓 先生

九、攝影評審委員

傅佑武 先生
傅狷夫 先生
凌嵩郎 先生
郎靜山 先生
林瑞焦 先生

十、油畫評審委員

傅崇文 先生
陳敏明 先生
李義弘 先生
莊靈 先生

十一、水彩評審委員

劉煜 先生
陳景容 先生
許坤成 先生
陳銀輝 先生
吳隆榮 先生
賴傳鑑 先生
何肇衢 先生

劉其偉 先生
吳承硯 先生
李焜培 先生
賴武雄 先生
顧炳星 先生
金哲夫 先生

教育部七十八年文藝創作得獎人及作品名單

一、國劇劇本創作獎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均從缺。

名次	姓名	作品名稱	備註
第一名	從缺		
第二名	陳明英	驚喜	
第三名	關春如	花園過客	
第三名	黃美津	草地貴族	
佳作	黃聲泰	公僕	
佳作	張瑞齡	傷痕	

三、短篇小說創作獎

名次	姓名	作品名稱	備註
第一名	吳俊傑	阿虎	
第二名	彭樹君	星星湧現的日子	
第三名	王克難	張先生	
佳作	張立中	湖海憶悠悠	
佳作	張寧靜	最後報告	

二、舞台劇劇本創作獎

四、散文創作獎

名次	姓名	作品名稱	備註
第一名	張震	走過長河歲月	
第二名	袁復聲	慈悲的力量	
第三名	林美琴	水祭	
佳作	林韻梅	花的隨想	
佳作	謝璧如	旅次	
佳作	潘如玲	日子	

五、歌詞創作獎

名次	姓名	作品名稱	備註
第一名	從 缺		
第二名	潘緒同	同根又同心	
第三名	吳榮修	生生不息	
第三名	傅 正	山河戀	
佳作	馮輝岳	人生路	
佳作	丁曉嵐	我們的朋友	

六、合唱曲創作獎

名次	姓名	作品名稱	備註
第一名	從 缺		
第二名	李子聲	水調歌頭	
第三名	從 缺		
佳作	徐松榮	春曉	
佳作	陳培通	別之夕	

七、國畫創作獎

名次	姓名	作品名稱	備註
第一名	余正志	危巖殘居	
第二名	陳永模	日出而作日入而息	
第三名	李淑如	夜景	
佳作	林永發	竹林幽情	
佳作	高義瑄	滬尾雨	
佳作	周彥君	生活脚步——忙與盲	

八、書法創作獎

名次	姓名	作品名稱	備註
第一名	黃健民	王勃滕王閣序	
第二名	江育民	曹子建詩	
第三名	駱明春	真、行、草、隸、篆五體	
佳作	黃保荐	王右軍相堂碑	
佳作	鄭清河	李太白蜀道難	
佳作	劉榮欽	李太白將進酒詩	

九、攝影創作獎

名次	姓名	作品名稱	備註
第一名	張金治	全家福	
第二名	蔡登輝	愛的禮讚	
第三名	蔡文智	老店會師	
佳作	楊燦興	柏拉圖之夢	
佳作	劉建吾	覓影	
佳作	孫美玲	吾上	

十、油畫創作獎

名次	姓名	作品名稱	備註
第一名	詹金水	市集	
第二名	孫良水	作品八九三一	
第三名	朱友意	人體課	
佳作	胡復金	晨之海岸	
佳作	邱連恭	旅者的沉思	
佳作	陳銘鈞	憩	

十一、水彩創作獎

名次	姓名	作品名稱	備註
第一名	張麗齡	靜	
第二名	紀信安	教室冥想	
第三名	林友仁	陋室	
佳作	黃進龍	畫我	
佳作	陳遠志	靜物禮讚	
佳作	鄭香龍	雪景	

勸 誤	散文類第二名袁復聲作品 慈悲的力量
誤 表	作品抄襲，經本部78.12.24台 (78)社字第五二二四二號公告 取消獲獎資格
正	

評審委員
傅天民先生

輔仁大學教授